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939），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163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泓霖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奶茶壹瓶、巧克力壹顆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泓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為四肢健全之人，竟擅自徒手翻越圍欄，並以機車鑰匙開啟辦公室門鎖後進入辦公室內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紀觀念實屬薄弱，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諒解，殊為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遭竊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警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6 項、第5項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被告所竊取之奶茶1瓶、巧克力1顆（價值合計新臺幣
08 110元），業經被告食用完畢，此據其於偵查中自承在卷
09 （見偵卷第16頁），為其犯罪所得無訛，且未扣案或發還被
10 害人，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儷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5年度偵字第22939號

10 被 告 陳泓霖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泓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及踰越
17 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28日1時49分許，騎
18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立驛國際有限公
19 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莊詠婷管理之辦公室
20 外，以徒手方式翻越前址辦公室1樓樓梯口圍欄後，至2樓處
21 以機車鑰匙開啟2樓辦公室門鎖後進入辦公室內，以徒手方
22 式竊取奶茶1瓶、巧克力1顆（價值合計新臺幣110元）得
23 手，並當場食用完畢。嗣因陳泓霖觸發前址辦公室警報，經
24 員警獲報後到場，因而現場查獲陳泓霖，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莊詠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泓霖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詠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29 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畫
30 面截圖6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31 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陳泓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
02 建築物、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等罪嫌。

03 被告以上開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斷。至
05 被告竊得之前揭奶茶1瓶、巧克力1顆，為被告因本案犯罪所
06 得之物，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0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
11 要件係「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
12 犯竊盜罪」，而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係「無故侵入
13 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所保護之
14 法益在於居住和平、安寧、自由以及個人生活私密，個人就
15 其居住使用之場所，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滯留其內干擾
16 破壞其權利。又該法條所保護之客體包括「住宅」及「建築
17 物」，所謂「住宅」係指供人居住之房屋宅第而言，當以現
18 有人居住為其要件，倘屬無人居住之空屋空宅，即不在本條
19 保護之列；而所謂「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定著於土地上
20 之工作物，而上有屋頂，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通出入，並
21 適於起居者而言，如機關之辦公室、學校、工廠、倉庫等，
22 現有人使用即可，至其是否現有人居住則非所問（臺灣高等
23 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47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侵入之
24 上址建築，為立驛國際有限公司之辦公室，且被告侵入時，
25 亦顯無他人在內居住，僅係有人使用之建築物，核被告所為
26 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尚有不符。然上開部
27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8 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29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